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5〕27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和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全脱产学习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。MBA、MPA、MPAcc等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定办法由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另行制定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（二）学习勤奋、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
（二）所修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首考成绩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（四）保留学籍或休学者（公派出国留学或参与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）；

（五）延期毕业者或当学年由于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；

（六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；

（七）学校和学院（研究院）认为不适合参评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三章 评选项目与申请条件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荣誉称号主要包括：卓越之星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助一辅之星、社会调研优秀团队、社会调研先进个人、优秀毕业研究生等。

第六条 卓越之星是用于表彰在思想道德、学术科研、科创竞赛、社会服务、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研究生的荣誉称号。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‰。申请者应具有优良的学习成绩，较高的文化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，三四年级研究生曾获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二年级研究生曾获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（不含新生奖学金），在校期间至少取得以下两项（含）以上成果：1.担任研究生干部，曾获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；2.在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、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事迹；3.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获

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；4. 硕士研究生在二级 A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博士研究生在一级 A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。

第七条 三好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研究生的荣誉称号，原则上以年级为单位按专业进行评定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%（不足 1 人取 1 人，超过 1 人按四舍五入计）。申请者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 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异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2.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30%。

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。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对象为在学生党支部、团支部、专业、班级、研究生会及各类研究生社团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。在校研究生会、业务指导单位为学校职能部门的研究生社团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定，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30%；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学生党支部、团支部、专业、班级或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院（研究院）的研究生社团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，以学院（研究院）为单位进行评定，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20%。申请者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 担任研究生干部半年以上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任劳任怨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；2.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60%。

第九条 三助一辅之星是用于表彰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，学习工作态度端正、责任心强、认真履行“三助一辅”

岗位职责，在岗一学期（含）以上，工作量饱满，表现优异的研究生，每年评选 10 名。

第十条 社会调研优秀团队是用于表彰在“知行浙江”社会调研等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团队，一般每年评审 10 个团队。申请团队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 调研活动主题明确、计划周全、准备充分、内容丰富；2. 调研内容契合社会热点，调研方法科学；3. 调研效果显著，形成一篇以上高质量调研报告；4. 调研活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。

第十一条 社会调研先进个人是用于表彰在“知行浙江”社会调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，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社会调研学生总人数 20%（不足 1 人取 1 人，超过 1 人按四舍五入计）。申请者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 发扬吃苦耐劳、团结合作、勇于创新的实践精神；2. 发挥团队精神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团队作出积极贡献；3. 调研实践富有成效，得到实践单位好评，产生一定的积极反响。

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授予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，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。

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%（不足 1 人取 1 人，超过 1 人按四舍五入计），申请者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；2. 在规定学制内，至少获得过两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；3. 在规定学制内，至少获得过一项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议，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产生。

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

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单位包括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体育部、创业学院等单位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负责统筹、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，指导、检查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定和落实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应成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（研究院）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申请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本人应如实提交申请材料，向学院（研究院）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同放弃。学院（研究院）评审委员会经初步评审，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初步名单，在学院（研究院）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各学院（研究院）须严格按照比例和标准评定，坚持宁缺毋滥原则，上报名单中如有发现不

符合条件者，将取消该名额并不得替补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对荣誉称号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（研究院）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裁决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评十佳大学生、十佳青年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先进团支部、十佳团支部等荣誉项目，按照《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办法》《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荣誉评审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证书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学生，未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毕业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研究生教育实际需要，对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类别、评选人数、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2025年9月起施行，原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23〕300号）同时废止。